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6年 11 月更新

重要提示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摘要所述内容更新截止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系列基金自 2006 年 2 月 28 日到 2006 年 3 月 25 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总经理：裴长江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1 亿元

电话：(021) 50499588

联系人：林志坚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7% 的股份，外方股东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3% 的股份。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研究所总经理级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Christian D'ALLEST 先生，董事，法学硕士。曾任法国兴业银行国际部业务经理、国际融资部经理，资本市场负责人，资产管理负责人。现任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部主任。

王鹤鸣先生，董事，本科。曾任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宝钢国贸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袁志刚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法国巴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E.H.E.S.S.)经济学博士毕业，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经济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Christian CLERIC-BATUT 先生，独立董事，商学本科。曾任 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经理、欧尚集团存货部总监、芝加哥子公司总经理、审计部总审计师。现任欧尚集团中国及泰国区总经理。

谢荣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吴志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系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北京大学校长助理。现任北京大学副校长。

裴长江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湖北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总部副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

陆云飞 (Denis LEFRANC) 先生，公司副总经理。

余荣权先生，投资总监。

梁杰先生，投资部总经理，宝康消费品基金基金经理，收益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魏东先生，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基金经理，先进成长基金基金经理。

王旭巍先生，宝康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系列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信息披露和事件风险(如灾难)。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构建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路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适用的技术支持系统等内容。

(2) 识别风险。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3) 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将风险归类。

(4) 量度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其影响的严重程度分别定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量规其数值的大小。

(5) 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高、在公司所定标准范围以外的风险，控制相对宽松一点，但仍加以定期监控，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于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管理措施；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以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 监控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求加以改善。

(7) 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門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作，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财产、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营销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管理效果；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际和行业的惯例制订；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2) 内部控制控制的要求和内容

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授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营销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等控制，建立保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3) 督察长制度

公司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总管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的任免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发现违规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重大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 内控审计及风险管理制

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依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日常风险监控工作；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协助评价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负责公司主要领导离任前的审计；调查公司内部的风险违法案件等。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玖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64 年成立，于 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总资产达人民币 46,857.42 亿元，客户存款达人民币 40,060.46 亿元，2005 年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 553.64 亿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 13,977 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设有代表处。英国《银行家》杂志 2005 年 7 月公布的世界 1,000 家大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中，中国建设银行位列第 25 位，并被评选为“年度最佳银行”；荣获《财资》杂志 2005 年“中国最佳国内银行奖”；《全球托管人》杂志主办的“2005 年新兴市场托管服务调查”中，获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基金托管部，基金托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部、资产托管处、OTI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和监管稽核处 7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70 余人。

(二)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基金托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计划部、考资部、国际业务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个人银行及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鼎、金鼎、博通、博成、博飞、银丰共 11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3 只开放式基金，博时裕富、长城红利、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诺安 68 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选、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夏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华安上证 180ETF、长城消费增值股票、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华夏深圳中小企业板 ETF、华富货币市场等共 33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达 881.77 亿份。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中国建设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基金托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检查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操作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基金托管人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各基金的资金运作，并主要通过技术手段和系统监控人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基金托管人利用自行开发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人工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基金托管人每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数据进行例行检查；如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控制比例情况，严密监控，并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发出违规报告，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督促其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用途及费用等内容进行合法性合规性监督，无误后再进行划款并记入各基金会计账目。

每月月末根据基金投资运作比例监督情况，分别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合法合规性、投资比例及风格显著性等方面一阶段的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机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8 层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直销中心电话：(021) 50499588-301,302

电话：(021) 50499663, 50499667

网站：www.fundm.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n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

电话：(021) 62580818

传真：(021) 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琦

服务电话：400-8888-666；(021) 962588

公司网站：www.gtja.com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53594566

服务电话：(021) 962503

联系人：金宏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4)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6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400-888-108(免长途费)；(010)65182261

联系人：阮煜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人：郭京华、赵春秀

电话：(010) 66568613, 66568587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6,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明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020) 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tfund.com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68419974

联系人：杨善功

客户服务热：(021) 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6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 65581136

传真：(0512) 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 96288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江区新华下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江区新华下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电话：(027) 67599660

传真：(027) 88481532

联系人：毕琳

服务电话：(027) 65799999

公司网站：www.cczq.com.cn

(1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 24, 1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5, 24, 10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客服电话：400888565

电话：(0755) 82493561

联系人：庞宗凌

公司网站：www.lhzq.com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肖少林

电话：(0755) 8294316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111, 0755-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楼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华

电话：(021) 68816000

传真：(021) 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021) 6882368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855 号世界广场 2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855 号世界广场 24 楼

负责人：顾学海

联系电话：(021) 58773177

传真：(021) 58773288

联系人：冯加庆

经办律师：顾学海、冯加庆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6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峰、陈玲

五、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

(一)本基金投资目标、对象、理念和策略

1.投资目标

保持本金的安全性和基金财产的流动性，追求高于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2.投资理念

积极投资，精细管理。在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寻求流动性与收益性的最佳平衡。

3.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4.投资限制

(1) 投资宏观经济指标及利率变动趋势，确定投资组合平均久期。

(2) 在确定投资组合平均久期的条件下，充分考虑相关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信用等级、确定组合配置。

(3) 利用现代金融分析方法和工具，优化组合配置效果，实现组合增值。

(4) 采用均衡分布、滚动投资、优化期限配置等方法，加强流动性管理。

(5) 实行分散品种和利率变动，杜绝低风险套利机会。

5.业绩比较基准

当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1-利息税率)×当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六、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纯债券、债券和混合型基金。

(一) 投资组合风险

1. 公司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研究人员根据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专业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对市场利率的预期变动进行分析、跟踪、监测市场上各类金融投资工具的收益率变动，并据此提出投资建议。

2.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下，基金经理小组综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货币市场发展趋势等要素的分析判断，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提出下一阶段本基金类属资产配置比例。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小组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策。

4. 本基金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的决议，参考本公司研究部和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选择具体的投资目标，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日常基金管理。

5. 设置集中交易员制，基金经理将投资指令下达给集中交易员，交易员在复核投资指令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将指令分发给交易员执行，保证决策和执行环节的分离。

6.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7. 基金经理小组跟踪货币市场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组合程序进行调整。

(二)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80 天；

(2)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非银行机构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5)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6) 本基金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7)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8)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进行调整，以达到比例。

2. 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违规投资于其他基金；

(2)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债券；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承销证券；

(6)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7) 投资于股票；

(8)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

(9) 投资于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10) 投资于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11)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四)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1.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计算公式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证券保证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等。

2.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七、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为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末”)的数据，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资产组合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债券投资	878,008,173.91	98.71
买入返售债券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债券	0.00	0.0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356,742.24	0.04
其他资产	11,093,646.18	1.25
合计	889,458,562.33	100.00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876,747,000.00	11.8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0.00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8,500,000.00	5.7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0.00

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原因	调整期
1	2006-7-20	30.06	大额赎回	8天
2	2006-7-21	39.03	调整期间	-
3	2006-7-22	39.03	非交易日	-
4	2006-7-23	39.03	非交易日	-
5	2006-7-24	24.58	调整期间	-
6	2006-7-25	32.22	调整期间	-
7	2006-7-26	32.80	调整期间	-
8	2006-7-27	23.14	调整期间	-
9	2006-7-28	22.44	调整期间	-
10	2006-7-29	22.44	非交易日	-
11	2006-7-30	22.44	非交易日	-
12	2006-7-31	20.30	调整期间	-
13	2006-8-1	21.19	调整期间	-
14	2006-8-3	21.53	大额赎回	3天
15	2006-8-4	20.12	调整期间	-
16	2006-8-5	20.12	非交易日	-
17	2006-8-6	20.12	非交易日	-
18	2006-8-7	20.24	调整期间	-
19	2006-8-8	24.85	调整期间	-
20	2006-8-11	20.80	大额赎回	1天
21	2006-8-12	20.80	非交易日	-
22	2006-8-13	20.80	非交易日	-
23	2006-8-14	20.81	调整期间	-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3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4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9

(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内	0.04	5.77
2	30天(含)-60天	0.00	0.00
3	60天(含)-90天	3.55	0.00
4	90天(含)-180天	89.29	0.00
5	180天(含)-397天(含)	11.65	0.00
	合计	104.53	5.77

本基金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90天(含)-180天	89.29	0.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17.09	0.00

4. 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 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0.00	0.00
2	金融债券	0.00	0.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0.00	0.00
3	央行票据	636,472,662.52	75.75
4	企业债券	241,535,511.39	28.75
5	其他	0.00	0.00
	合计	878,008,173.91	104.4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143,624,472.58	17.09

(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6央行票据 031(面值)	6,100,000	606,621,300.46	72.20
2	05央行 02 浮息(面值)	1,020,000	103,983,986.56	12.38
3	05工行 03(面值)	400,000	39,640,486.02	4.72
4	06煤气 CP01(面值)	300,000	30,015,178.20	3.57
5	05央行票据 121(面值)	300,000	29,851,362.06	3.55
6	06北大债 CP02(面值)	200,000	19,533,974.35	2.32
7	06北元 CP01(面值)	200,000	19,401,636.76	2.31
8	06长庆 CP02(面值)	200,000	19,320,929.60	2.30
9	06海股 CP01(面值)	100,000	9,639,319.90	1.15

上表中，“债券余额”中的“自有投资”和“买断式回购”指自有的债券投资和通过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买入的债券余额。

5、“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1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